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1.463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961.6万股的0.39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308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前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8人调整为1,147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7.3856万股调整为1,085.854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8464万股调整为271.4637万股,授予总量由1,359.2320万股调整为1,357.318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0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被授予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生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激发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4)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271.4637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96人
4、预留授予价格:49.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至分期归属期间止。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考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行重大决策事项之日,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份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各种原因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作废处理并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马旭忠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204	0.3759%	0.0015%
二、核心技术人员					
陈瑜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3759%	0.0015%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共794人)			269.4229	99.2482%	0.3964%
合计			271.4637	100.00%	0.399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

舍五人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实际参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1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271.463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91.37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任职期已满6个月的激励对象)/1.5年(任职期未满足6个月的激励对象)、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2%、19.92%、20.37%(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1.4637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2,175.84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公司经常性损益列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解锁成本	
2021年	12,175.84
2020年	570.98
2022年	6,597.10
2023年	3,466.92
2024年	1,540.8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科目列支;公司目前实施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业绩的正面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公铁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符合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2、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公铁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东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0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董事会同意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被授予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7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2021-36号)。

近日,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已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5,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明瑞丰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D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4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32.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9.12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01倍,上市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及实际控制人许敬尧先生、洪水楠女士、许雅英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接待信达证券等10家券商和机构调研(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调研信息中有关于公司对比亚迪产品销售、子公司芯蕊科技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及动力电池铜排(busbar)研发情况,现做特别说明如下:
与比亚迪的合作目前只在天窗、门锁和天线等业务,具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提醒事项(二)关于汽车零部件和医疗器械业务开拓情况(比亚迪汽车门锁和天线业务开拓情况);同时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上证e互动上答复投资者“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厂商比亚迪有业务往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51

证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东旭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如期兑付本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债券代码:101659065)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债券代码:101659066)应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债券本息兑付,受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无法如期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款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16东旭光电MTN001A
1、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3、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
4、债券代码:101659065
5、发行规模:22亿元
6、发行期限:5(3+2)年
7、本计息期间票面年利率:7.48%(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48%)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2,2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
10、到期兑付日:2021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代码:16东旭光电MTN001B
1、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3、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
4、债券代码:101659066
5、发行规模:2亿元
6、发行期限:5年
7、本计息期间票面利率:5.09%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
10、到期兑付日:2021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风险提示
受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持续紧张影响,公司无法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16东旭光电MTN001A”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6东旭光电MTN001B”的本兑付,造成违约。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自身经营,努力提高偿债能力,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兑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2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现阶段,公司立足主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围绕特色核心中药品种(特一止咳宝片、特一皮肤癣药毒丸、特一维糖舒丸)在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在提高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提高特一品牌的知名度,促进特一品牌产品的发展;公司围绕医药产业,以健康管理出发,从大健康消费升级及消费升级的角度,寻找新的经营增长点,以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阶段最大,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